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债〔2023〕59号

##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年普惠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普宁市财政局、惠来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33 号）和市政府办《工作事项呈批》（办文编号：ZQ〔2023〕485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75 万元（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县（市）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该项指标列 2023 年“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”、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

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为“Z155110010001”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揭阳市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 
2. 揭阳市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揭阳市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本次分配资金	备注
普宁市	55	
惠来县	20	
合计	75	

揭阳市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
当地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当地主管部门	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(提前下达):	75	
		其中:中央补助	75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。 目标2: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 目标3: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,增强金融普惠性,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≥500万元
		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
	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≥2倍
	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≥80%